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连关缉违字〔2025〕8号

当事人：中福（新沂）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乃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AE557QD5Y

地 址：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开放大道168-29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4月8日，当事人委托新沂市东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连云港海关申报进口再生铝（铸造铝合金原料）25.844吨，进口货物报关单号为230120251015007662，经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鉴别，判定所送样品是固体废物，6月20日当事人申请复检。经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复检并出具《进口物品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报告》，认定该票鉴别货物属于我国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经查，当事人因没有对所购货物进行慎重了解，仅凭卖方发送的图片及视频进行采购，致使进口了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2025年7月23日，连云港海关责令当事人将该票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直接退运至境外，9月3日该票货物被退运出境。11月5日当事人主动缴纳担保人民币15万元。

以上事实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连云港海关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取样记录单；《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鉴别报告》；连

云港海关固体废物属性现场鉴别过程记录单；《进口物品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报告》；连云港海关鉴别结论告知单；工艺流程；聊天记录打印件；情况说明；查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中福（新沂）贸易有限公司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鉴于当事人能够在海关责令退运后二个月内将涉案固体废物退运出境，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八）项第2目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4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